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自願公告

電動汽車充電及計費解決方案的戰略合作

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背景

於2020年9月8日，MECOM Hung Yip與Ubitricity(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條款概覽，內容有關於大灣區開展電動汽車充電項目的擬議合營安排。

業務目的

合營條款概覽將概述擬達成的共同合營的重大條款和條件，並描述合營業務計劃的制定程序。

合營的目標是在大灣區的電動汽車行業開發、製造及分銷針對特定市場的電動汽車充電及計費解決方案。

出資及溢利分配

根據合營條款概覽，MECOM Hung Yip和Ubitricity的出資及溢利分配比例分別為70%和30%。於合營業務計劃完成後，雙方將就將納入合營協議的具體條款進行談判。

合營條款概覽並無規定雙方的任何資本負擔金額。於本公告日期，預期MECOM Hung Yip無須對合營作出任何重大資本負擔。MECOM Hung Yip將通過其內部資源為其資本負擔(如有)提供資金。

期限

合營條款概覽應一直有效，直至出現下列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 雙方之間的合營協議或股東協議生效；
- (ii) 一方或雙方中止合營條款概覽；或
- (iii) 合營條款概覽的條款到期，即2021年8月12日，除非經雙方共同書面同意而延長。

訂立合營條款概覽的理由及裨益

大灣區是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開發及製造樞紐，亦為全球其中一個新能源汽車應用的領先地區。因應這個龐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合營公司將與大灣區內的房地產開發商合作，在各小區建設充電樁，亦將協助澳門的博彩運營商開發充電系統網絡，旨在提升環保水平。

充電樁是新基建重點投資方向之一，也是電動汽車產業發展的基礎設施和關鍵的一環。現時，中國國家能源局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指出，電動汽車與充電樁的比值為3.5:1，反映充電設施布局不均，市中心充電樁覆蓋亦較少。市場出現這樣的缺口，將會為充電樁生意提供巨大商機。此外，香港及澳門地區使用電動汽車的比例更低，主因是充電不方便，故此，擴大充電樁網絡將引發更多車主改用環保及低運行成本的電動汽車，預期市場潛力不少。

Ubitricity是一家新能源充電業務領先的公司，股東包括西門子及本田汽車，擁有先進成熟及營運歐洲大城市群集式充電樁系統的專利技術。其專利技術（包括移動計量系統）以及在歐洲大市場在街燈上安裝充電設施的成功經驗將使合營公司得以較高的成本效益加速在大灣區安裝充電樁的開發及營運。董事預期大灣區電動汽車充電項目的共同開發將為雙方帶來巨大的協同效應和商業利益。

本集團在高壓變電站建設及系統安裝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其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一直在探索新能源相關項目的新商機，並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規模。董事認為，合營條款概覽提供了良好的商機，可利用本公司的優勢和資源進一步擴大其收入基礎和業務規模。

由於有關訂立合營條款概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該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於因合營條款概覽和／或合營而可能產生的本公司任何未來資本承擔，或合營條款概覽項下擬(適時)進行的交易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謹此表明，概無就訂立合營條款概覽作出本集團的溢利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合營條款概覽」	指	Ubitricity與MECOM Hung Yip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合營條款概覽，內容有關雙方的擬議合營安排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COM Hung Yip」	指	MECOM Hung Yip Limited，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bitricity」 指 ubitricity Gesellschaft für verteilte Energiesysteme mbH，一家於德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0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